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57號

原告 吳霈嫻

被告 陳建霖

吳彥承

吳松錡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劉彥君

法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